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 112 年度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說明

注意事項	<p>1. 獎勵項目：教師 111 年度(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)發表期刊論文、展覽與演出、技轉、國際競賽等研究成果，且須已填報研究管理系統且檢核狀態為完成或鎖定。</p> <p>2. 各項研究成果均須署名本校校名(台南應用科技大學)。</p> <p>3. 與學生共同研創論文、技轉成果以研創比例獎勵。</p> <p>4. 相同展覽與演出作品只獎勵 1 次，且未獲本校交通費、活動費、製作費等補助，及不屬計畫案執行項目之一。</p> <p>5. 校內共同作者及展演，請協調獎勵金分配比例，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校外共同作者依各項合著規定獎勵。</p> <p>6. 配合教育部系統填報作業，所有申請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前完成研究管理系統送件。</p> <p>7. 一項申請案請填寫一份申請表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、成果報告膠裝本 1 份，自本通知發送後至 112 年 4 月 10 日(一)前惠送 E109 研發處學產中心。</p> <p>※備註：因應教育部獎補助款績效填報機制，變更獎勵案件受理時間。原 9 月受理獎勵案件，提前至今受理申請。</p>	
申請項目	繳交成果報告內容(1 份)	說明
一、期刊	抽印本或影本 1 本 (以附件封面膠裝)	1.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 請提供索引目錄及資料庫檢索畫面，TSSCI、THCI(Core)請提供最新年度收錄名單。
二、專書	專書 1 本	具審查之專書，須附審查證明文件。 (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及未正式出版者不予獎勵)
三、技術移轉或授權	技術移轉授權書 1 本 (以附件封面膠裝)	技術移轉相關文件
四、展覽	展覽紀錄 1 本 (以附件封面膠裝)	活動紀錄(畫冊、展出作品及活動照片等)。 ※大型展場或具邀請函為有審查之展覽。
五、演出	演出紀錄 1 本 (以附件封面膠裝)	活動紀錄(節目單、活動手冊、數位版權同意書、演出光碟-請註明演出者、活動名稱)。 ※大型展場或具邀請函為有審查之展覽。
六、國際競賽	獲獎證明 1 本 (以附件封面膠裝)	獲獎證明含獎狀或獲獎證明、競賽相關資訊或活動手冊、作品照片等

註：

※請將各項成果分別膠裝成冊，以供研發處資料檢核、各級教評會審查、教育部獎補助款查核、學校圖書館陳列。

※以上申請相關文件(附件)亦可至本校學產中心表單下載處下載

<https://tutforms.tut.edu.tw/Instructor/TUTForms/140?Unit=41>